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）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，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，首席合伙人：郭澳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，注册会计师 38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 人。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52,937.5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6,009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5,518.61 万元，2023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5 家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4	制造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执业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,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。

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(涉及 6 人)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(涉及 19 人)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(涉及 11 人)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(1)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2)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,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沟通会。

(3)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,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汇报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